宏泰人壽金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一、 本保險單為美元計價保險單，與新臺幣或其他幣別計價保險單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二、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三、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四、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9年 7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090000831號
修訂文號：112年 3月 1日 依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1110462568號函修正

第 一 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四、「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五、「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標準體保險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六、「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
(一)繳費期間內：係指「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總額。
(二)繳費期滿後：係指「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後所得之總額。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八、「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九、「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
十、「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未來每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的日期，如當年無該日期，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二、「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十三、「門檻比率」：係指附表二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十四、「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 三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第 四 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

第 六 條：〔貨幣單位、各種款項收取方式及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取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或受益人於各項保險金之受領、保險費之交付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為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受或負擔該部分之風險。

第 七 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五條「失蹤處理」約定為歸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件一。

第　八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幣存款帳戶，本公司應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九　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八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　十　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十一 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契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二 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

第 十三 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為百分之一、六年期繳及十年期繳為百分之一點七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本公司依本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僅得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本公司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款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除前款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申請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約定以儲存生息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計之金額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本契約發生第十條第十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約定情形時，本公司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由儲存生息變更為現金給付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將已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計息至變更申請日時給付予要保人。

本公司應將每一保單年度依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通知要保人，但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通知。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第 十四 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 十五 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有應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而未給付者，應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之。

第一、二項情形，本公司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退還已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 十六 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換算成新臺幣後之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項所指本契約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換算成新臺幣係按給付當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營業日美元賣出匯率收盤價格計算。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十七 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二、「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所得之餘額。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十八 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屆滿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生存保險金給付比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後第二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二年期繳為百分之一。
二、六年期繳及十年期繳為百分之一點七五。

第 十九 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二十 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八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扣除按「保險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對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約定。

第二十九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如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

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按本公司宣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 三十 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付「生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補足短付之差額。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付「生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請求返還溢付部分的「生存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或補足短付之生存保險金，其利息按本契約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四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一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收取費用之銀行 / 費用負擔對象 / 匯款項目	匯款費用[註1]		收款手續費[註2]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1.依第十五條「失蹤處理」約定歸還增值回饋分享金、已繳保險費或各項保險金 2.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解約金 2.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本公司 1.給付各項保險金 2.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3.退還已繳保險費 4.補足短付之生存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受益人 返還溢領之生存保險金	受益人	受益人	本公司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2：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匯款相關費用負擔之情形，以下引用數字僅作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假設匯款相關費用中匯款銀行收取15美元費用、中間行收取25美元費用，若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解約，而其解約金經計算後為5,000美元時：要保人收到之金額為5,000美元，但收款銀行亦可能向要保人另外收取收款手續費[註]。

※註：收款手續費係由收款銀行向要保人收取，其金額由要保人與收款銀行約定，與本公司作業無關。

附表一：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目	內　容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門檻比率
0歲– 30歲	190%
31歲– 40歲	160%
41歲– 50歲	140%
51歲– 60歲	120%
61歲– 70歲	110%
71歲– 90歲	102%
91歲以上	100%

附表三

可借金額上限一覽表

一、正常繳費件及減額繳清保險件[註]：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各保單年度之可借金額成數。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成數
第1年至第6年	70%
第7年以後	90%

註：減額繳清保險件適用原正常繳費時對應之各保單年度。

二、展期定期保險件：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50%。

樣本